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0)

公告

須予披露的交易

擬引入第三方投資者對部分附屬公司進行增資

於2022年12月8日，本公司、標的附屬公司其他原股東、標的附屬公司與投資者分別訂立本次投資協議及增資協議。據此，投資者分別同意按照本次投資協議及增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標的附屬公司進行增資，合共引入資金規模人民幣60億元。

於2021年12月10日，本公司、標的附屬公司其他原股東、標的附屬公司與投資者分別訂立先前投資協議及增資協議。據此，投資者分別同意按照先前投資協議及增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標的附屬公司進行增資，合共引入資金規模人民幣38億元。

先前增資事項及本次增資事項完成後，標的附屬公司繼續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公司仍然擁有對標的附屬公司的實際控制權。

先前增資事項及本次增資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於標的附屬公司的股權將被攤薄。因此，先前增資事項及本次增資事項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下本公司的視作出售交易。由於先前增資事項(經合併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先前增資事項不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因此無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下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22條，本次增資事項須與先前增資事項合併計算。由於本次增資事項(經與先前增資事項合併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本次增資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有關股東批准的規定。

I. 緒言

於2022年12月8日，本公司、標的附屬公司其他原股東、標的附屬公司與投資者分別訂立本次投資協議及增資協議。據此，投資者分別同意按照本次投資協議及增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標的附屬公司進行增資，合共引入資金規模人民幣60億元。

於2021年12月10日，本公司、標的附屬公司其他原股東、標的附屬公司與投資者分別訂立先前投資協議及增資協議。據此，投資者分別同意按照先前投資協議及增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標的附屬公司進行增資，合共引入資金規模人民幣38億元。

先前增資事項及本次增資事項完成後，標的附屬公司繼續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公司仍然擁有對標的附屬公司的實際控制權。

II. 本次投資協議及增資協議

本次投資協議及增資協議的主要條款大致相同，概述如下：

日期： 2022年12月8日

訂約方： 本次投資協議及增資協議項下的訂約方為：

- (1) 本公司；
- (2) 標的附屬公司其他原股東；
- (3) 標的附屬公司；及
- (4) 投資者(有關本次投資協議及增資協議下的投資者，請見下文代價部分)。

代價：

(1) 中交二航局投資協議及增資協議

根據中交二航局投資協議及增資協議，農銀投資及國壽資產分別出資人民幣10億元，其中人民幣358,623,555.88元計入註冊資本，人民幣1,641,376,444.12元計入資本公積。下表載列(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增資完成後，中交二航局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增資完成後		
	註冊資本 (人民幣 萬元)	資本公積金 (人民幣 萬元)	股權比例 (%)	註冊資本 (人民幣 萬元)	資本公積金 (人民幣 萬元)	股權比例 (%)
本公司	380,979.81	-1,527.08	76.66	380,979.81	-1,527.08	71.50
建信投資	48,461.15	151,538.85	9.75	48,461.15	151,538.85	9.09
農銀投資	29,370.79	70,629.21	5.91	47,301.97	152,698.03	8.88
工銀投資	19,090.36	80,909.64	3.84	19,090.36	80,909.64	3.58
交銀投資	19,090.36	80,909.64	3.84	19,090.36	80,909.64	3.58
國壽資產	-	-	-	17,931.18	82,068.82	3.37
合計	<u>496,992.47</u>	<u>382,460.26</u>	<u>100.00</u>	<u>532,854.83</u>	<u>546,597.90</u>	<u>100.00</u>

中交二航局投資協議及增資協議下的代價由本公司與投資者合理協商，並參考由獨立及合資格評估師北京天健興業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以資產基礎法編製的資產評估報告所載的中交二航局於評估基準日的股東全部權益評估值(即人民幣2,823,879.44萬元)扣除評估基準日至增資日期間向中交二航局原股東分配的截至評估基準日的滾存利潤(即人民幣52,212.78萬元)而釐定。

(2) 中交一公局投資協議及增資協議

根據中交一公局投資協議及增資協議，國壽資產及農銀投資各出資人民幣30億元及人民幣10億元，其中人民幣899,082,677.12元計入註冊資本，人民幣3,100,917,322.88元計入資本公積。下表載列(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增資完成後，中交一公局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增資完成後		
	註冊資本 (人民幣 萬元)	資本公積金 (人民幣 萬元)	股權比例 (%)	註冊資本 (人民幣 萬元)	資本公積金 (人民幣 萬元)	股權比例 (%)
本公司	587,344.57	48,816.35	87.25	587,344.57	48,816.35	76.97
國壽資產	-	-	-	67,431.20	232,568.80	8.84
建信投資	51,502.27	98,497.73	7.65	51,502.27	98,497.73	6.75
交銀投資	34,334.85	65,665.15	5.10	34,334.85	65,665.15	4.50
農銀投資	-	-	-	22,477.07	77,522.93	2.94
合計	<u>673,181.69</u>	<u>212,979.23</u>	<u>100.00</u>	<u>763,089.96</u>	<u>523,070.96</u>	<u>100.00</u>

中交一公局投資協議及增資協議下的代價由本公司與投資者合理協商，並參考由獨立及合資格評估師上海立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以收益法編製的資產評估報告所載的中交一公局於評估基準日的股東全部權益評估值(即人民幣3,035,500.00萬元)扣除評估基準日至增資日期間向中交一公局原股東分配的截至評估基準日的滾存利潤(即人民幣40,528.74萬元)而釐定。

支付： 本次增資事項之代價將由投資者以現金支付。繳款通知書於標的附屬公司確認下述先決條件全部達成之日起(含當日)5個工作日內發出。投資者須於收到繳款通知書後按照其所載明的繳款日(應不晚於2022年12月31日)支付至標的附屬公司指定的銀行賬戶。

先決條件： 本次增資事項的先決條件包括：

- (1) 本次增資事項獲得有權部門同意以非公開協議方式進行；
- (2) 本次增資事項項下有關資產評估報告已經中交集團備案，中交集團已出具資產評估項目備案表；
- (3) 本次增資事項有關的交易文件，包括本次投資協議及增資協議已經各訂約方簽署並生效，本次增資事項已取得各訂約方符合各自公司章程或制度等的內部批准或決策並出具外部審批(如適用)、內部決策文件；
- (4) 各訂約方已就本次增資事項完成後標的附屬公司的公司章程達成一致意見；
- (5) 標的附屬公司有權決策機構已按照其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規出具文件同意本次增資事項，標的附屬公司原股東承諾就本次增資事項放棄優先認繳出資權；

- (6) 有關增資資金的監管安排已由標的附屬公司與投資者協商一致，如需簽署資金監管協議，相關資金監管協議已簽署並生效；
- (7) 截至增資日，標的附屬公司及標的附屬公司原股東於本次投資協議及增資協議項下所作的陳述、保證及承諾持續保持真實、完整、準確；及
- (8) 截至增資日，標的附屬公司的財務、業務經營、資產狀況於簽署本次投資協議及增資協議時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如於2022年12月31日上述先決條件仍未全部達成，除非本公司及投資者另行協商一致，本次投資協議及增資協議及本次增資事項將終止並不再履行。

上述條件均不可豁免。於本公告日期，上述先決條件將於本次投資協議及增資協議經各訂約方簽署並生效後獲全部滿足。

過渡期損益：

標的附屬公司在評估基準日至增資日期間所發生的損益由投資者按照其在本次增資事項中獲得的股權比例享有或承擔，剩餘部分由本公司享有或承擔。

退出安排：

投資者可通過下述方式實現退出：

- (1) 資本市場退出：自增資日起60個月內，本公司有權選擇境內特定上市公司通過向投資者發行股份或可轉換公司債券或支付現金的方式收購投資者持有的標的附屬公司股權。
- (2) 非資本市場退出：投資者亦可通過下述方式實現非資本市場退出(唯前提是本公司履行完畢香港上市規則下的合規要求)：
 - (i) 本公司收購：自增資日起60個月屆滿且未實現資本市場退出，自增資日起出現風險事件，或自增資日起36個月後，本公司有權(但無義務)收購投資者持有的標的附屬公司全部股權；
 - (ii) 合意轉讓退出：經本公司與投資者協商一致，本公司可隨時收購投資者持有的標的附屬公司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未就上述退出安排簽訂任何具體協議。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適時履行進一步披露義務(如需)。

III. 先前投資協議及增資協議

先前投資協議及增資協議的主要條款大致相同，概述如下：

日期： 2021年12月10日

訂約方： 先前投資協議及增資協議項下的訂約方為：

- (1) 本公司；
- (2) 標的附屬公司其他原股東；
- (3) 標的附屬公司；及
- (4) 投資者(有關先前投資協議及增資協議下的投資者，請見下文代價部分)。

代價： (1) 中交建築投資協議及增資協議

根據中交建築投資協議及增資協議，工銀投資、中銀投資分別出資人民幣10億元，其中人民幣154,749,675.98元計入註冊資本，人民幣1,845,250,324.02元計入資本公積。下表載列(i)於2021年12月10日；及(ii)緊隨增資完成後，中交建築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2021年12月10日			緊隨增資完成後		
	註冊資本 (人民幣 萬元)	資本公積金 (人民幣 萬元)	股權比例 (%)	註冊資本 (人民幣 萬元)	資本公積金 (人民幣 萬元)	股權比例 (%)
本公司	155,000.00	0.0043	79.92	155,000.00	0.0043	74.02
交銀投資	19,473.99	80,526.01	10.04	19,473.99	80,526.01	9.30
建信投資	19,473.99	80,526.01	10.04	19,473.99	80,526.01	9.30
工銀投資	-	-	-	7,737.48	92,262.52	3.69
中銀投資	-	-	-	7,737.48	92,262.52	3.69
合計	<u>193,947.98</u>	<u>161,052.02</u>	<u>100.00</u>	<u>209,422.95</u>	<u>345,577.06</u>	<u>100.00</u>

中交建築投資協議及增資協議下的代價由本公司與投資者合理協商，並參考中交建築於先前評估基準日的股東全部權益評估值(即人民幣2,541,073.85萬元)扣除先前評估基準日至先前增資日(即2021年12月10日)期間向中交建築原股東分配的截至先前評估基準日的滾存利潤(即人民幣34,471.12萬元)而釐定。

(2) 中交城投投資協議及增資協議

根據中交城投投資協議及增資協議，工銀投資和國壽資產分別出資人民幣10億元及人民幣8億元，其中人民幣389,751,449.62元計入註冊資本，人民幣1,410,248,550.38元計入資本公積。下表載列(i)於2021年12月10日；及(ii)緊隨增資完成後，中交城投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2021年12月10日			緊隨增資完成後		
	註冊資本 (人民幣 萬元)	資本公積金 (人民幣 萬元)	股權比例 (%)	註冊資本 (人民幣 萬元)	資本公積金 (人民幣 萬元)	股權比例 (%)
本公司	371,000.00	21,210.70	100.00	371,000.00	21,210.70	90.49
工銀投資	-	-	-	21,652.86	78,347.14	5.28
國壽資產	-	-	-	17,322.29	62,677.71	4.23
合計	<u>371,000.00</u>	<u>21,210.70</u>	<u>100.00</u>	<u>409,975.14</u>	<u>162,235.56</u>	<u>100.00</u>

中交城投投資協議及增資協議下的代價由本公司與投資者合理協商，並參考中交城投於先前評估基準日的股東全部權益評估值(即人民幣4,050,037.08萬元)扣除先前評估基準日至先前增資日(即2021年12月10日)期間向中交城投原股東分配的截至先前評估基準日的滾存利潤(即人民幣32,003.46萬元)而釐定。

IV.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通過引入投資者對標的附屬公司進行增資，引入長期權益性資金，並將資金專項用於償還帶息負債，可以有效增強本公司資本實力，降低資產負債率和帶息負債規模，優化財務結構。本次增資事項完成後，將有利於提升本公司核心競爭力和可持續健康發展能力。董事認為，增資事項以及各投資協議及增資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V. 本次交易的財務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標的附屬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先前增資事項及本次增資事項完成後，標的附屬公司繼續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公司仍然擁有對標的附屬公司的實際控制權。因此，標的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仍併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預計本公司從先前增資事項及本次增資事項中不會獲得收益或虧損，對本公司利潤表沒有影響。

先前增資事項及本次增資事項所得款項預期將用於償還標的附屬公司(或標的附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範圍內的附屬公司)的金融機構借款。

VI. 關於估值方法的盈利預測

由於中交一公局的資產評估報告中採用收益法，資產評估報告中所載中交一公局股權估值的計算被視為香港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因此，本公司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4.62條披露以下估值詳情：

下文載列主要假設(包括作為中交一公局股權盈利預測基礎的商業假設)的詳情：

(1) 基本假設

(i) 持續經營假設

即假定中交一公局的資產在評估目的實現後，仍將按照原來的使用目的、使用方式，持續地使用下去，繼續生產原有產品或類似產品。中交一公局的運營模式、與關聯企業的利益分配等運營狀況均保持不變。

(ii) 公開市場假設

即假定資產可以在充分競爭的市場上自由買賣，其價格高低取決於一定市場的供給狀況下獨立的買賣雙方對資產的價值判斷。

公開市場是指一個有眾多買者和賣者的充分競爭的市場。在這個市場上，買者和賣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獲得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買賣雙方的交易行為都是在自願的、理智的，而非強制或不受限制的條件下進行的。

(iii) 交易假設

任何資產的價值來源均離不開交易，不論委估資產在與評估目的相關的經濟行為中是否涉及交易，均假定評估對象處於交易過程中，評估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

(2) 一般假設

- (i) 中交一公局所在的行業保持穩定發展態勢，所遵循的國家和地方的現行法律、法規、制度及社會政治和經濟政策與現時無重大變化；
- (ii) 中交一公局以目前的規模或目前資產決定的融資能力可達到的規模，按持續經營原則繼續經營原有產品或類似產品，不考慮新增股東投入帶來的收益；
- (iii) 中交一公局與國內外合作夥伴關係及其相互利益無重大變化；
- (iv) 國家現行的有關貸款利率、匯率、稅賦基準及稅率，以及政策性收費等不發生重大變化；
- (v) 評估結論依據的是中交一公局提供的資料，假設中交一公局提供的資料是客觀、合理、真實、合法、完整的，委估資產產權清晰；
- (vi) 無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預見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響。

(3) 特定假設

- (i) 中交一公局的資產在評估基準日後不改變用途，仍持續使用；
- (ii) 中交一公局的現有和未來經營者是負責的；
- (iii) 中交一公局遵守國家相關法律和法規，不會出現影響企業發展重大違規事項；
- (iv) 中交一公局提供的歷年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和進行收益預測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會計核算方法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 (v) 中交一公局在評估目的實現後，仍將按照現有的經營模式持續經營，繼續經營原有產品或類似產品，中交一公局的供銷模式、與關聯企業的利益分配等運營狀況均保持不變；
- (vi) 中交一公局在維持現有施工能力及工程施工資質的情況下，未來各年度只需對現有資產的耗損(折舊)進行更新。即當資產累計折舊額接近資產原值或當資產淨值接近預計的資產殘值時，即假設該資產已折畢，需按照資產原值補充更新該資產。在發生資產更新支出的同時，原資產殘值報廢，按照更新後的資產原值提取折舊直至經營期截止，回收資產折餘淨值；
- (vii) 中交一公局在未來的經營期內，其營業和管理等各項期間費用不會在現有基礎上發生大幅的變化，仍將保持其近幾年的變化趨勢，並隨營業規模的變化而同步變動。鑒於中交一公局的貨幣資金或其銀行存款等在生產經營過程中頻繁變化或變化較大，資產評估報告的財務費用不考慮存款產生的利息收入；

- (viii) 假設中交一公局在未來的經營期內，將不會遇到重大的應收賬款回收方面的問題；
- (ix) 中交一公局每年收入和支出現金流均勻流入和流出；
- (x) 假設中交一公局相關經營許可證到期後能夠正常延續；
- (xi) 截止評估基準日，中交一公局已取得高新企業認定證書，所得稅優惠稅率15%，考慮到中交一公局未來盈利預測相關指標及中交一公局狀況符合高新技術企業的相關要求，因此預計未來中交一公局可以獲得相應的高新企業認定證書，且到期後相應的高新企業認定證書可以續期。

本公司的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審閱估值的相關收益法預測的計算在算術上的準確性(不涉及會計政策的採用及假設的合理性)。董事會確認資產評估報告中對中交一公局的盈利預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董事會出具的函件分別載列於本公告附錄一及附錄二。

以下為於本公告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業人士資格：

名稱

資格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所知，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附帶投票權的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與否)。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公告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公告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及函件(如適用)，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VII.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概無董事於先前增資事項及本次增資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須就有關本公司擬引入第三方投資者對部份附屬公司進行增資的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

先前增資事項及本次增資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於標的附屬公司的股權將被攤薄。因此，先前增資事項及本次增資事項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下本公司的視作出售交易。由於先前增資事項(經合併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先前增資事項不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因此無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下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22條，本次增資事項須與先前增資事項合併計算。由於本次增資事項(經與先前增資事項合併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本次增資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有關股東批准的規定。

VIII. 一般資料

A.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中國領先的交通基建企業，圍繞「大交通」、「大城市」，核心業務領域分別為基建建設、基建設計和疏浚業務，業務範圍主要包括國內及全球港口、航道、吹填造地、流域、道路與橋樑、鐵路、城市軌道交通、市政基礎設施、建築及環保等相關的投資、設計、建設、運營與管理。本公司憑藉數十年來在多個領域的各類項目中積累的豐富營運經驗、專業知識及技能，為客戶提供涵蓋基建項目各階段的綜合解決方案。

B. 標的附屬公司

標的附屬公司均為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以下載列標的附屬公司的主營業務及主要合併財務數據：

人民幣萬元

標的附屬公司	主營業務	截至2022年 6月30日 淨資產值 (未經審計)	截至2021年	截至2021年	截至2020年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除稅 及特殊項目 前淨利潤/ (虧損) (經審計)	12月31日 止年度除稅 及特殊項目 後淨利潤/ (虧損) (經審計)	12月31日 止年度除稅 及特殊項目 前淨利潤/ (虧損) (經審計)	12月31日 止年度除稅 及特殊項目 後淨利潤/ (虧損) (經審計)
中交二航局	主要從事交通基礎設施建設相關的業務	2,789,724.30	180,591.41	150,443.98	125,337.67	103,397.84
中交一公局		3,687,703.49	242,926.89	182,005.43	197,592.84	131,184.10

本公告所披露有關標的附屬公司的財務數據均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

C. 投資者

1. 農銀投資

農銀投資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1288；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碼：01288)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突出開展債轉股及配套支持業務；依法依規面向合格社會投資者募集資金用於實施債轉股；發行金融債券，專項用於債轉股；經銀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2. 國壽資產

國壽資產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由國務院全資持有)直接持有40%股權並通過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1628；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碼：02628)持有60%股權。其主要從事管理運用自有資金，受託或委託資產管理業務，與以上業務相關的諮詢業務，及國家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資產管理業務。

3. 工銀投資

工銀投資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1398；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碼：01398)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開展債轉股及配套支持業務，依法依規面向合格社會投資者募集資金用於實施債轉股，發行金融債券、專項用於債轉股，及經銀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4. 中銀投資

中銀投資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1988；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碼：03988)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突出開展債轉股及配套支持業務；依法依規面向合格社會投資者募集資金用於實施債轉股；發行金融債券，專項用於債轉股；經銀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投資者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與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概無任何關連關係。

D. 標的附屬公司其他原股東

1. 建信投資

建信投資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1939；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碼：00939)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開展債轉股及配套支持業務，依法依規面向合格社會投資者募集資金用於實施債轉股，發行金融債券、專項用於債轉股，及經銀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2. 交銀投資

交銀投資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1328；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碼：03328)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開展債轉股及配套支持業務，依法依規面向合格社會投資者募集資金用於實施債轉股，發行金融債券、專項用於債轉股，及經銀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標的附屬公司其他原股東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與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概無任何關連關係。

IX.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800)並以人民幣交易
「農銀投資」	指	農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銀投資」	指	中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交銀投資」	指	交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增資日」	指	標的附屬公司於各投資協議及增資協議項下先決條件全部達成後向投資者發出書面確認函所載的增資日期
「建信投資」	指	建信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中交建築」	指	中交建築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中交第四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中交建築投資協議及增資協議」	指	本公司、中交建築其他原股東、中交建築與投資者於2021年12月10日訂立的《關於中交第四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之投資協議》及《關於中交第四公路局有限公司之增資協議》，內容有關投資者擬以合計人民幣20億元向中交建築進行增資

「中交一公局」	指	中交一公局集團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中交一公局投資協議及增資協議」	指	本公司、中交一公局其他原股東、中交一公局與投資者於2022年12月8日訂立的《關於中交一公局集團有限公司之投資協議》及《關於中交一公局集團有限公司之增資協議》，內容有關投資者擬以合計人民幣40億元向中交一公局進行增資
「中交二航局」	指	中交第二航務工程局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中交二航局投資協議及增資協議」	指	本公司、中交二航局其他原股東、中交二航局與投資者於2022年12月8日訂立的《關於中交第二航務工程局有限公司之投資協議》及《關於中交第二航務工程局有限公司之增資協議》，內容有關投資者擬以合計人民幣20億元向中交二航局進行增資
「中交城投」	指	中交城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中交城投投資協議及增資協議」	指	本公司、中交城投與投資者於2021年12月10日訂立的《關於中交城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投資協議》及《關於中交城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增資協議》，內容有關投資者擬以合計人民幣18億元向中交城投進行增資
「中交集團」	指	中國交通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乃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國壽資產」	指	中國人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800)，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800)
「本次增資事項」	指	投資者根據本次投資協議及增資協議擬分別向中交二航局和中交一公局作出之增資
「本次投資協議及增資協議」	指	中交二航局投資協議及增資協議和中交一公局投資協議及增資協議之統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H股」	指	指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工銀投資」	指	工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者」	指	農銀投資、工銀投資、中銀投資及國壽資產，取決於所適用情況，各為一「投資者」，並統稱為「投資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增資事項」	指	先前投資者根據先前投資協議及增資協議分別向中交建築及中交城投作出之增資
「先前投資協議及增資協議」	指	中交建築投資協議及增資協議及中交城投投資協議及增資協議之統稱
「先前評估基準日」	指	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標的附屬公司」	指	中交二航局、中交一公局、中交建築及中交城投，取決於所適用情況，各為一「標的附屬公司」，並統稱為「標的附屬公司」
「評估基準日」	指	2021年12月31日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周長江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2022年12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王彤宙、王海懷、劉翔、孫子宇、米樹華、劉輝[#]、陳永德[#]、武廣齊[#]及周孝文[#]。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本公告所列數據可能因四捨五入原因而與根據相關單項數據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數上略有差異。

附錄一 –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函件

以下為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日期為2022年12月8日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公告。

致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我們已受委託，對上海立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於2022年9月21日所編製有關中交一公局集團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的股權的估值報告依據的折算現金流量預測（「預測」）計算的算術準確性進行報告。該估值載列於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22年12月8日就目標公司的增資所刊發的公告（「公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段，將基於預測的估值視為盈利預測。

董事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董事」）全權負責預測。預測是使用一套基礎和假設（「假設」）編製的，其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由董事全權負責。假設載列於公告「關於估值方法的盈利預測」一節。

我們的獨立性和質量控制

我們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發的《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和其他道德要求，有關守則是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和應有的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等基本原則為基礎的。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 – 有關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和其他鑒證以及相關服務業務的公司的質量控制》，並據此維持全面質量控制系統，包括關於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與監管要求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工作對預測計算的算術準確性發表意見。預測不涉及採用會計政策。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修訂)－歷史財務信息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鑒證業務》進行委聘工作。本準則要求我們計劃和執行我們的工作，以獲得合理保證，就計算的算術準確性而言，董事是否根據董事採用的假設正確編製了預測。我們的工作主要包括檢查根據董事假設編製的預測計算的算術準確性。我們的工作範疇遠不如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工作。因此，我們不發表審計意見。

我們沒有報告預測所依據的假設的適當性和有效性，因此沒有就此發表任何意見。我們的工作不構成對目標公司的任何估值。編製預測時使用的假設包括關於未來事件和可能發生或不發生的管理行動的假設。即使預期的事件和行動確實發生，實際結果仍可能與預測不同，且變化可能很大。我們的工作僅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段的規定向您報告，而非出於其他目的。我們不承擔與我們工作有關的任何其他人的責任，也不承擔因我們工作引起的或與我們工作有關的任何其他人的責任。

意見

基於上述情況，我們認為，就預測計算的算術準確性而言，預測已根據董事採用的假設在所有重大方面正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2年12月8日

附錄二 – 董事會函件

以下為董事會所編製日期為2022年12月8日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公告。

致：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期12樓

敬啟者：

公司：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有關：盈利預測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4.62(3)條所要求的確認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8日的公告，當中提及上海立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評估師」）採取收益法對中交一公局集團有限公司所編製的日期為2022年9月21日之評估報告（「評估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已審閱並與評估師及本公司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核數師」）就估值之基準及假設進行討論。本公司董事會亦曾考慮核數師就評估報告之盈利預測計算於2022年12月8日所發出之確認函。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62(3)條的要求，本公司董事會確認上述評估報告所使用的盈利預測乃經其適當及審慎查詢後方行制訂。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2年12月8日